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，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問題做出解釋，其主要內容為何？基於此等解釋，當有何社會政策之採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1999 年所以實施就業保險，其既有之法制背景為何？就業保險實施之後，原有法制有何等改革？對於社會制度，尤其法律制度之發展，其有何重大意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據國際公約，部分工時者應有何等保障與促進措施？依現行法制，尤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對於部分工時者之保險有何規定？此等規定是否有檢討與改革之必要？（25 分）
- 四、面對人口老化之社會發展，為了健全老年安全制度，在就業安全制度上應有何改革措施？在老年安全制度中，尤應有何對應措施？在我國既有制度中，已有何措施？在工業國家中，復有何深值參照之制度？（25 分）